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古義明
　　古義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景霞
　　林士淵即澤鼎建築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富晟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鉦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任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函請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就被告所提民事答辯㈢狀就鑑定報告之質疑內容提出說明時，一併以書狀原本及所附被證3即現場照片8張、影像檔案1件為附件檢送該會，並請該會於函覆時一併檢還，惟該會函覆時並未檢還書狀原本及所附證物，經請被告訴訟代理人補正提出，其僅傳真書狀影本，並未一併提出證物，致本院無從依該證物審酌被告所提答辯內容是否可採，故有再開辯論並請被告補正提出證物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